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7-049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21日上午9:00在北京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通知及文件于2017年7月1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箱和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成员共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三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的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议案》。
-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金融街中心裙房区域部分办公楼、地下库及地下车位租赁予北京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交所”),交易金额12,904.560元,租赁价格比照周边市场价格确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 环交所为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26.655%,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环交所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及10.1.5条规定,环交所系公司关联人,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 1.北京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租赁公司金融街中心裙房区域办公楼、地下库及地下车位,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中信地产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中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中信信城项目签署补充协议。授权经营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北京·中信信城B、C、D地块交易进展公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董事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董事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 1.公司本次结合市场竞争性和内部公平性修订《董事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
- 2.上述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7-050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 信城B、C、D地块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北京)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置地”)分别就受让北京中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信地产”)拥有北京·中信信城B、C、D地块(以下简称“中信信城地块”)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并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11年1月5日、2011年6月25日、2013年5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截至目前,中信信城B、C、D地块已经开发销售完毕;中信信城D地块剩余22户待拆迁。公司已经按照约定将北京中信地产中中信信城D地块款项计73.52亿元,剩余26.66亿元尚未支付。

二、事项最新进展

2016年3月,北京中信地产控股股东层面的股权、债务进行了重组,受此影响,中信信城项目拆迁补偿等相关工作暂停。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促进中信信城项目拆迁补偿等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公司拟与北京中信地产签署补充协议。

2017年7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批准公司就中信信城项目地块拆迁事宜与北京中信地产签署补充协议。

一、北京中信地产承诺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中信信城B地块全部拆迁工作并交付给北京置地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公司将在取得中信信城B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北京中信地产支付价款;如北京中信地产未能如期完成中信信城B地块的拆迁交付工作,则北京中信地产根据实际逾期天数分段计算并支付给公司的违约金。

二、北京中信地产承诺在2018年6月30日前中信城C、D地块的“七通一平”工作。如北京中信地产未能如期完成中信城C、D地块的“七通一平”工作,则北京中信地产根据实际逾期天数分段计算并支付给公司的违约金。

三、对公司的承诺

中信信城项目B地块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核心区域,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推动中信信城项目B地块的顺利拆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个,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3,680,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其中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46,831,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曹国路先生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26,849,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
- 2.截至公告披露日,曹国路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自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7月6日。
- 3.公司控股股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暂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本次解除限售流通股。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4年5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4年6月1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14]1564号)。根据核准文件,公司于2014年7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发行60,451,907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控股股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控股”)认购20,833,333股,曹国路先生认购11,944,444股,北京华章东信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认购7,638,888股,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1,566,666股,张杏女士认购7,044,166股,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2,754,1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4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股份登记手续,于2014年7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控股股东盈峰控股、曹国路先生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更新后)》。

二、北京华章东信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杏女士、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限售股份已于2015年7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应承诺:

曹国路先生承诺:自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未承诺履行情况

曹国路先生承诺:自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满36个月,符合解除限售股份的条件,其持有的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新增股份的事项,符合解除限售股份的条件。

(二)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及履行情况

1.业绩承诺

曹国路先生承诺:目标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原上海专用风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风公司”)2013年至201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201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30,519,991.93元为基准,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如2013年至2015年专风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3,580,000.00元、36,390,000.00元、40,430,000.00元(净利润指扣除资产处置后的净利润口径)。若专风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值,曹国路先生向盈峰环境(原上风高科)承担补偿义务。

2.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5年7月24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5年第五次战略发展与投资者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认购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7月28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

三、对公司投资进展情况

本公司投资,重庆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峰岭化学”)于2017年7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重庆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医药控股集团(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4号)(“批复文件”),批复内容如下:

“1.核准你公司向重庆医药控股集团(集团)公司发行64,900,806股股份,向深圳沃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7,667,404股股份,向茂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73,327,532股股份,向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2,738,526股股份,向天津天士康生物医药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7,183,128股股份,向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4,597,226股股份,向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5,932,832股股份,向重庆瀚渝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5,595,396股股份,向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77,797,409股股份,向重庆大药药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发行1,637,514股股份,向重庆铁路装备有限公司发行389,884股股份,向王健发(重庆)884股股份,向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发行259,023股股份,向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55,953股股份,向厦门鱼肝油(发行)155,953股股份,向太保集团重庆重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29,961股股份,向重庆市中医院发行129,961股股份,向杨文彬发行129,961股股份,向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77,974股股份,向成都创奇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7,974股股份,向重庆正发发行77,974股股份,向重庆文发15,98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规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4.你公司应当披露有关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5.本次拟自下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困难,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根据批复文件的内容,本公司将持有峰岭化学25,992,33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0%。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9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收到批准复产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今上”)因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超标被行政处罚,同时在外排废水中检测出多氯联苯,于前期被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环境保护局责令停产整改及受到相关处罚,公司已发布相关风险提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30日、7月8日、7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及资产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近日,安徽今上接到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环保局”)下发的《关于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淮环监【2017】108号)。环保局认为经组织相关单位“现场采样检测及资料审查,安徽今上具备复产条件,同意安徽今上复产。现将通知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复产后需要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及国家省市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标准,需严格按照环保处理管理制度规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7-051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8月9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ww.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的一种。
- 3.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其他合格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在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的规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
5.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8月9日(周三)14:30。
6. 现场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7年8月8日15:00)至投票截止时间(2017年8月9日15:00)的任何时间均。
8. 出席方式:
- (1)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 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 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5. 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6. 审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报酬的议案;
7. 审议公司修订《董事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注:

- (1)上述议题中第1-3项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监事2人,其中由独立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的表决方式分别进行。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2)第2项议题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和2017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即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采取累积选举	
1.00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高薇女士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杨先生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官清女士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赵群先生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吕洪斌先生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白力先生的议案	√
2.00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林义相先生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牛俊先生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杨小先生的议案	√
3.00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康先生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7-061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业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盈峰环境(香港)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与曹国路先生、香港专风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专风专用风机有限公司(即“专风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专风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264,452,308.2元。各方同意:除另有约定外,由曹国路先生承担该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若在上述的业绩承诺期间内(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该应收账款存在未收回的(在正常账龄范围内正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除外),则未收回部分由曹国路先生负责以现金全部还款,并以其认购的公司股票提供质押担保。此外,曹国路先生承诺专风公司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度期初应收账款的数额小1/2(包括本数)。数值大于1/2的,则未偿还逾期后按重新收回的应收账款超额部分(实际收回—预期金额—其他合理成本)按上述比例支付给曹国路先生的违约金。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3,543.71万元、3,836万元、4,160万元。曹国路先生已完成了上述应收账款的回收。2014年度、2015年度专风公司净利润的承诺。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曹国路先生承诺:自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未承诺履行情况

曹国路先生承诺:自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满36个月,符合解除限售股份的条件,其持有的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新增股份的事项,符合解除限售股份的条件。

(二)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及履行情况

1.业绩承诺

曹国路先生承诺:目标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原上海专用风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风公司”)2013年至201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201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30,519,991.93元为基准,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如2013年至2015年专风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3,580,000.00元、36,390,000.00元、40,430,000.00元(净利润指扣除资产处置后的净利润口径)。若专风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值,曹国路先生向盈峰环境(原上风高科)承担补偿义务。

2.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5年7月24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5年第五次战略发展与投资者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认购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7月28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

三、对公司投资进展情况

本公司投资,重庆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峰岭化学”)于2017年7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重庆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医药控股集团(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4号)(“批复文件”),批复内容如下:

“1.核准你公司向重庆医药控股集团(集团)公司发行64,900,806股股份,向深圳沃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7,667,404股股份,向茂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73,327,532股股份,向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2,738,526股股份,向天津天士康生物医药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7,183,128股股份,向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4,597,226股股份,向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5,932,832股股份,向重庆瀚渝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5,595,396股股份,向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77,797,409股股份,向重庆大药药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发行1,637,514股股份,向重庆铁路装备有限公司发行389,884股股份,向王健发(重庆)884股股份,向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发行259,023股股份,向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55,953股股份,向厦门鱼肝油(发行)155,953股股份,向太保集团重庆重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29,961股股份,向重庆市中医院发行129,961股股份,向杨文彬发行129,961股股份,向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77,974股股份,向成都创奇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7,974股股份,向重庆正发发行77,974股股份,向重庆文发15,98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规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4.你公司应当披露有关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5.本次拟自下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困难,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根据批复文件的内容,本公司将持有峰岭化学25,992,33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0%。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9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收到批准复产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今上”)因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超标被行政处罚,同时在外排废水中检测出多氯联苯,于前期被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环境保护局责令停产整改及受到相关处罚,公司已发布相关风险提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30日、7月8日、7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及资产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近日,安徽今上接到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环保局”)下发的《关于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淮环监【2017】108号)。环保局认为经组织相关单位“现场采样检测及资料审查,安徽今上具备复产条件,同意安徽今上复产。现将通知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复产后需要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及国家省市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标准,需严格按照环保处理管理制度规

范操作,做好相关记录,环保局会不定期现场检查。

2.复产后安徽今上应严格按照废水处理及危废处理流程处理,处理过程须全程留痕。

3.复产后安徽今上应按要求及时申报水、电、气、热等数据。

4.加强重点部位和设备环境的检查,包括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复工复产前做好维修、保养和试运行工作;全面排查生产现场的清污、雨污分流系统的应急设施,修复损坏的沟渠和管网,严格按照要求使用、添加各类运行药剂、辅料,检查COD、PH、氨化物和等各污水处理设施等。

经财务部门初步统计,安徽今上正在执行本次复产工作预计影响2017年度归属诚志股份的净利润约为-700万元。目前,安徽今上正在认真执行本次复产工作的各项准备,力争近期尽快复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3.0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陈广鑫先生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
5.00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
6.00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报酬的议案	√
7.00	公司修订《董事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股东登记方式: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17年8月4日、8月7日、8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7年8月9日下午13:30-14:40,14:40以后停止现场登记。

(3)会议开始时间:2017年8月9日下午14:50。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名义持有,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的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帐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6573955 传真:(010)66573956

联系人:丁明玥、文颖、刘春明

八、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5日

附件一: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402

2. 投票简称:金融街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如每一提案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份数×6

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以及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7年8月9日(周三)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2. 网络投票的网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szse.cn)。

3. 网络投票的操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szse.cn)进行投票。

4. 网络投票的权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szse.cn)进行投票。

5. 网络投票的密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szse.cn)进行投票。

6. 网络投票的截止时间:2017年8月9日(周三)下午15:00。

7. 网络投票的投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szse.cn)进行投票。

8. 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szse.cn)进行投票。

9. 网络投票的投票费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szse.cn)进行投票。

10. 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szse.cn)进行投票。

11.